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三季度 环境信息披露报告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碳达峰、碳中和战略部署，做好金融支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工作，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仑银行”或“本行”)作为一家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注册的法人银行机构，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全力支持新疆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大力发展绿色金融，取得了较好成效。

一、概况

(一) 总体概况

作为中石油集团控股的产融特色化银行，本行积极把握新疆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的良好契机，积极践行绿色发展理念，致力于金融助力产业绿色转型发展，不断创新绿色金融体制机制、产品和服务，在支持能源行业转型发展、传统产业绿色改造和基础设施绿色升级等领域取得突破进展。近年来，本行绿色金融体制机制建设卓有成效，流程管理持续优化，绿色金融产品不断创新，业务模式不断拓展，绿色信贷规模持续增长，绿色金融服务水平不断提升，绿色金融品牌形象深入人心。

1. 积极制定绿色金融战略

本行从战略层面部署开展绿色金融工作，以专项工作形式制定绿色金融专项发展规划，切实助力全行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着力推动全行绿色信贷业务发展，有力提升本行服务实体经济水平。本行正在开展“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将进

一步突出绿色信贷战略，明确绿色信贷业务中长期发展方向和目标。

2.持续强化绿色金融制度建设

本行不断加强绿色金融政策制度建设。一是在年度信贷政策中落实监管绿色信贷的相关要求，明确相关指标和主要发展路径。二是在审批方面予以支持，建立绿色信贷业务通道，对符合绿色信贷的客户，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审查审批，优先支持绿色信贷产品和服务的发展。三是强化绿色金融激励机制，充分利用本行绿色信贷相关政策工具，对一般绿色信贷业务、绿色金融债券投向项目和碳减排支持工具支持项目给予不同程度内部定价（FTP）优惠。四是优化绩效考核指标，对分行的绿色贷款增速和绿色金融创新按季度进行考核，有效引导分行开展绿色金融业务。

3.积极完善绿色金融组织架构

本行已经搭建形成总、分、支三个层面的绿色金融组织架构体系。总行层面，成立绿色金融推进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绿色金融工作开展。分行层面，克拉玛依分行公司业务部挂牌绿色金融事业部，与总行建立了绿色金融专项联系机制。支行层面，在新疆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成立三家绿色支行、一家“碳中和”支行，开展绿色支行品牌化塑造工作。

4.合规运用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

本行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成功发行 2023 年第一期 10 亿元绿色金融债券，主体及债项评级均为 AAA，期限 3 年，发行票面利率 2.98%。2024 年 9 月 19 日本行再次成功发行 2024 年第一

期 10 亿元绿色金融债券，主体及债项评级均为 AAA，期限 3 年，发行票面利率 2.08%。两期债券募集资金将全部投向符合《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涉及项目涵盖新疆地区清洁能源、绿色基础设施建设，以及石油石化行业节能环保、绿色低碳转型升级项目，对进一步拓宽绿色项目融资渠道，加大绿色信贷支持力度，推动绿色信贷业务稳健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截至 2025 年二季度末，本行两期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投放项目余额合计为 167,544.55 万元，涉及项目数量 30 个。

5.推进碳减排支持工具运用

2023 年初本行成功获选纳入碳减排支持工具的金融机构范围。2025 年以来跟进碳减排支持工具支持领域扩容有关政策，深入学习最新政策文件，准确把握重点领域支持范围，新增申报碳减排贷款 3 亿元，获取人行碳减排支持工具政策资金 1.8 亿元。

6.不断创新绿色金融产品和业务模式

本行持续加快绿色金融产品和业务模式的创新。一是落地新疆石化行业首单转型金融业务，向新疆石化产业链企业发放转型金融挂钩贷款，引入单位产品能耗指标与贷款利率挂钩机制，对能效水平评价结果较好的，在原有贷款利率基础上下调贷款利率，引导企业积极转型；；该业务获评中国能源研究会“能源可持续金融创新典型案例”。二是学习借鉴绿色金融和转型金融创新产品案例，研究探索环境权益抵质押贷款模式和转型金融贷款业务。三是在零售绿色产品创新方面，积极推进

个人碳账户项目建设，倡导绿色生活方式，减少生活排碳，推动碳普惠制建设。

（二）关键成果绩效

按照人行最新统计标准，2025年三季度末本行绿色信贷余额87.05亿元，绿色信贷占全部贷款的比例为3.65%；折合减排二氧化碳当量441.37万吨。

（三）规划与目标

本行以“大力支持绿色产业、防范社会和环境风险、履行社会责任”为理念，坚持“经济效益与社会环境效益兼顾、社会责任与盈利责任平衡”的原则，力争“十四五”期间不断优化信贷结构，提高绿色服务水平，促进全行绿色可持续发展，打造疆内法人金融机构绿色金融品牌形象。

努力实现以下三个目标：一是绿色金融业务占比持续提高，力保年度绿色信贷余额增速不低于同期各项贷款余额增速。二是绿色金融服务水平显著提升，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手段不断丰富。三是环境风险管理能力不断增强，整体绿色贷款不良率不高于全行贷款不良率水平。

二、环境治理结构

（一）强化顶层设计，完善组织保障

本行董事会始终高度重视绿色金融治理建设，致力于建立高水平的绿色金融治理体系，有效落实绿色金融的管理工作。董事会负责确定本行绿色信贷发展战略，审批高级管理层制定的绿色信贷目标和提交的绿色信贷报告，监督、评估本行绿色信贷发展战略执行情况。董事会下设战略、消费者权益保护和

ESG委员会，负责绿色金融相关工作。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通过定期审阅高级管理层提交的绿色信贷工作报告，监督和推动全行绿色信贷工作。

本行成立了总行级别的绿色金融推进工作领导小组，由行长担任组长，主管公司业务和风险管理的副行长担任副组长，总行各部门担任小组成员，负责全行绿色金融协调推进领导组织工作，指导全行绿色金融工作开展，落实总行绿色发展理念。

绿色金融推进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承担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提出需要由领导小组会议研究解决的问题及相关建议；协调推进各成员部门、分行有序落实各项重点工作。

（二）明确职责分工，加强组织推进

1.产融公司业务管理部是绿色金融的牵头管理部门，负责组织推动本行绿色金融服务全面发展，统筹推动绿色金融产品研发和创新工作，建立绿色金融考核评价体系和奖惩机制，落实激励约束措施。

2.产融公司业务市场部、零售业务部、零售管理部、金融市场部负责做好本条线绿色金融产品创新、项目引入和推进，积极发展与绿色、低碳、循环经济有关的绿色产品和服务。

3.风险管理部负责将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完善制度建设，优化完善本行客户的环境和社会风险评估标准及管理流程，负责开展环境风险压力测试等。

4.授信审批部负责优化内部授信审批流程，优先支持绿色信贷产品和服务的发展；强化风险意识，提高绿色金融领域新型风险识别能力；制定环境和社会风险方面的合规文件清单和风

险审查要点。

5.其他部门负责做好本条线绿色金融服务创新、推进工作，做好绿色发展理念宣传教育，以及绿色金融工作推进中的财务、人力资源、内控管理、后勤保障等工作。

（三）建设专营机构，打造品牌形象

本行在克拉玛依分行钟楼支行（西北五省首家“绿色支行”）、乌鲁木齐分行昌吉支行、吐哈分行广东路支行挂牌绿色支行，实现了绿色支行在新疆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的全覆盖。同时启动绿色金融专营机制建设，克拉玛依分行公司业务部挂牌绿色金融事业部，集合行内力量推动发展绿色金融业务。绿色专营机构在持续推进绿色信贷业务和绿色综合服务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

2022年6月经广州碳排放权交易所认定，因本行克拉玛依分行营业部2022年6月6日至2025年6月5日三年预计排放二氧化碳当量640.59吨，已完成注销碳减排量641吨CER，由此获得“碳减排量注销证明”、“碳中和证明书”，成为新疆法人机构、克拉玛依地区银行系统中首家“碳中和”支行，这是本行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践行绿色低碳发展、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重要举措。

表1 昆仑银行绿色支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支行名称	批复时间	绿色信贷 余额	绿色信贷 占比	绿色信贷 户数（户）	专职员工 数量（个）
克拉玛依分行钟楼支行	2018.4	68,355	54.49%	7	19
吐哈分行广东路支行	2018.7	15,150	11.36%	1	1
乌鲁木齐分行昌吉支行	2018.7	3,000	1.64%	1	5

三、环境政策制度

（一）外部政策制度

2016年中国人民银行联合七部委印发的《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银发〔2016〕228号）初步建立了国内绿色金融的顶层设计政策体系，首次明确界定绿色金融的含义。多年来，我国已逐步形成包括顶层设计、统计分类制度、考核评价和激励机制在内的政策框架。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人民银行初步确立了“三大功能”“五大支柱”的绿色金融发展政策思路，以适应国家产业结构、能源结构、投资结构和人民生活方式等全方位的深刻变化。2022年6月，银保监会发布了《银行业保险业绿色金融指引》，引导银行业保险业发展绿色金融，有序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2024年10月，中国人民银行等四部门印发《关于发挥绿色金融作用 服务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从加大重点领域支持力度、提升绿色金融专业服务能力和丰富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强化实施保障四个方面提出19项重点举措。2025年1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印发《银行业保险业绿色金融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引导银行业保险业大力发展绿色金融，加大对绿色、低碳、循环经济的支持。2025年7月，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印发《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年版）》的通知，统一了各类金融产品的界定标准，为绿色贷款、绿色债券及碳中和金融产品提供依据。

新疆作为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对疆内金融机构绿色金融发展提出更高要求，也给予更多政策支持。《关于认真贯

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加快推进新疆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的通知》（新绿金办〔2017〕2号）提出“绿色融资只增不降，非绿融资只降不增并逐步退出”；建立绿色项目库管理制度，试验区新增固贷和项目贷，必须投向绿色项目库中的项目。《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在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试行部分绿色金融标准的通知》（银办发〔2020〕15号），对试验区金融机构的环境信息披露、绿色产品创新、绿色专营机构建设、推行绿色金融术语等工作提出新的更高要求。2021年《关于进一步做好辖内绿色融资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对绿色信贷提出更高要求：“努力实现绿色信贷余额增速不低于同期各项贷款余额平均增速”。2025年中国人民银行新疆分行印发了《新疆银行业金融机构绿色金融评估方案》，精简指标、突出重点，更好地引导新疆银行业开展绿色金融工作。

表2 国家和监管层面绿色金融主要政策制度清单

年度	制度名称	文号	主要内容
2012	原银监会发布《绿色信贷指引》	银监发〔2012〕4号	绿色信贷纲领性文件
2013	原银监会发布《关于报送绿色信贷统计表的通知》	银监办发〔2013〕185号	银监绿色信贷统计制度文件
2014	原银监会印发《绿色信贷实施情况关键评价指标》的通知	银监办发〔2014〕186号	银监绿色信贷考核评价文件
2016	人民银行等7部委联合印发《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意见》	银发〔2016〕228号	绿色金融政策的顶层设计,此后我国绿色金融政策加快推进
2017	人民银行发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昌吉州和克拉玛依市建设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总体方案》	银发〔2017〕115号	新疆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工作方案

年度	制度名称	文号	主要内容
2017	新疆绿金办发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昌吉州和克拉玛依市建设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实施细则(暂行)》	新绿金办〔2017〕1号	
2017	新疆绿金办发布《关于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加快推进新疆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的通知》	新绿金办〔2017〕2号	
2018	人民银行印发《关于建立绿色贷款专项统计制度的通知》	银发〔2018〕10号	人行绿色信贷统计制度文件
2018	人民银行印发《关于开展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绿色信贷业绩评价的通知》	银发〔2018〕180号	人行绿色信贷考核评价文件
2019	发改委联合七部委下发《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	发改环资〔2019〕293号	绿色金融标准化指引文件
2020	人民银行发布《关于在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试行部分绿色金融标准的通知》	银办发〔2020〕15号	推行绿色金融标准,发布《绿色金融术语(试行)》《绿色债券信用评级规范(试行)》《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南(试行)》《环境权益融资工具(试行)》
2021	关于推进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	银办发〔2021〕39号	完善环境信息披露工作方案
2021	人民银行三部委下发《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	银发〔2021〕96号	对绿色债券支持领域和范围进行科学统一界定
2021	人民银行印发《银行业金融机构绿色金融评价方案》	银发〔2021〕142号	明确银行业金融机构绿色金融评价考核规则
2021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设立碳减排支	银发〔2021〕278号	人民银行向符合

年度	制度名称	文号	主要内容
	持工具有关事宜的通知》		标准的碳减排贷款提供 60%本金，1.75%成本资金支持
2022	《银行业保险业绿色金融指引》	银保监发〔2022〕15号	要求银行保险机构从战略高度推进绿色金融,加大对绿色、低碳、循环经济的支持,提升自身的环境、社会和治理表现,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2024	《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绿色低碳发展的指导意见》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家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	从促进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市场发展方面,推出五项重点举措;在加强政策协调和制度保障方面出台六项措施;在强化气候变化相关审慎管理和风险防范方面提出三个发力方向。
2024	《关于发挥绿色金融作用 服务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	中国人民银行、生态环境部、国家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	加大重点领域支持力度、提升绿色金融专业服务能力、丰富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强化实施保障(四个方面 19 项重点举措)

年度	制度名称	文号	主要内容
2025	《中国人民银行调查统计司关于调整绿色贷款专项统计内容的通知》	银调发〔2025〕7号	修订绿色贷款专项统计调整内容，将绿色贷款认定标准由《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发改环资〔2019〕293号文印发）调整为《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试行）》
2025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印发《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年版）》的通知	银发〔2025〕132号	统一了各类金融产品的界定标准，为绿色贷款、绿色债券及碳中和金融产品提供依据

（二）内部政策制度

在政策制度建设方面，2020年本行正式印发《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信贷管理办法》（昆仑银风险合规〔2020〕601号），主要包括搭建管理架构、明确管理职责、确定重大环境和社会风险客户划定标准和流程管理等相关内容，对全行绿色信贷的操作和管理进行了梳理和规范，为绿色信贷业务的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绿色信贷制度体系建设日趋完善。

在年度信贷政策中，本行印发《关于2025年昆仑银行信贷政策指导意见》，有效落实“五篇大文章”关于绿色金融的要求，明确支持清洁能源、节能环保、碳减排技术等重点减碳领域，支持清洁运输、清洁取暖和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支持清洁能源的研发、投资、推广运用，促进煤炭清洁高效运用。

此外，为推动疆内绿色信贷发展，本行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实施差异化政策推动疆内公司信贷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结合疆内产业集群发展方向，着力突出油气生产加工、煤炭煤电煤化工、新能源新材料和绿色矿业等符合发展战略和方向的三个产业集群作为目标客群，明确绿色信贷增长方向并给予差别化政策支持。

在营销推动方面，开展绿色金融专题培训，解读最新政策标准，给予营销方向建议，指导全行精准营销绿色信贷业务，提升本行绿色金融发展质量。

在定价方面，本行制定和实施差别化的绿色信贷定价机制，充分利用人民银行碳减排支持工具专项资金和本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在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中明确了对绿色贷款的资源倾斜规定，给予绿色贷款定价优惠，引导全行信贷资源投向绿色产业。

在考核方面，本行在 2025 年分支机构绩效考核中，采取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对分支机构绿色金融业绩表现进行考核，并予以激励。

表 3 昆仑银行环境政策制度情况表

文件名称	制度类型	文件主要内容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信贷管理办法	已建立	明确绿色信贷职责分工和管理流程
关于提升绿色金融工作质效的通知	已建立	对绿色信贷营销方向、政策激励、专营机构建设等方面提出具体安排
关于进一步实施差异化政策推动疆内公司信贷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已建立	明确新疆地区差异化绿色信贷政策
关于调整存贷款价格管理要求的通知	已建立	包含绿色信贷的外部定价与内部成本定价优惠政策

关于绿色金融专题工作会纪要	已建立	成立绿色金融工作领导小组，明确重点工作分工
关于推动碳减排支持工具相关信贷业务营销工作的通知	已建立	明确碳减排支持工具政策与业务流程，建立碳减排项目跟踪机制
2025 年昆仑银行信贷政策指导意见	已建立	包含绿色金融相关的授信政策，明确绿色金融重点支持的领域和范围
2025 年分行绩效考核指标评价细则	当年新增	包含分支机构绿色金融考核规则

四、环境风险、机遇的分析与管理

（一）金融机构环境风险影响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明确把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五位一体”的总体布局，放在突出地位。党的十九大进一步提出建设“美丽中国”的战略目标，绿色金融被写入十九大报告。“十四五”规划明确提出推动产业和经济高质量发展，完善绿色金融体系。2020年9月22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在第75届联合国大会提出2030年前碳达峰、2060年前碳中和目标，并逐步构建碳达峰、碳中和1+N政策体系，助推全社会、经济结构深刻变革。

对于银行业机构来说，一方面在实现碳中和目标过程中各领域存在大量的低碳融资需求。根据专业研究机构测算，我国在碳中和背景下未来30年绿色低碳投资需求规模达数百万亿，这为银行绿色信贷的投放带来广阔的业务机遇；另一方面，传统经济金融体系面临气候转型风险冲击，银行业面临应对传统能源行业淘汰和退出所引发风险的挑战。地方法人银行的业务发展与当地经济结构、产业禀赋密切相关，往往行业集中度较高、业务特色突出，碳中和背景下的地方产业结构转型对地方法人机构的影响更为突出，地方法人机构亟需重新审视和评估

内外部环境变化，调整发展战略，顺应绿色发展大势，进行自身绿色转型发展。

（二）金融机构环境风险管理及流程

本行将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嵌入到整个信贷业务流程。在相关制度办法中明确在调查、审查审批、合同签订、放款审核、贷后管理等环节应该注重的环境和社会风险要点，将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与信贷业务开展、客户管理有效融合在一起。

五、经营活动的环境影响

本行厉行节约，全行积极推行无纸化移动办公，倡导双面打印，控制打印机配备数量及文件打印量，加强办公用纸管控，设备采购招标提高能耗比要求，对废旧电池、废旧报纸、纸张等进行了分类回收，多种形式宣贯节约用水用电等具体细节；设有专用视频会议室，并不断加大对视频会议室的建设投入，利用视频会议的方式减少不必要的差旅出行；前三季度组织开展“我为碳中和种棵树”义务植树等环保公益活动，共 73 人参与植树活动；传承和弘扬雷锋精神，开展多种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参与人数 103 人次。

表 4 昆仑银行经营活动环境影响量化测算表

经营活动	经营碳减排指标	分类	截至 3 季度合计
经营活动直接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和自然资源消耗	机构自有交通运输工具所消耗的燃油（升）	总量	64817.81
		人均	19.98
	自有采暖（制冷）设备所消耗的燃料（升）	总量	28935.00
		人均	8.92
	营业、办公活动所消耗的水（吨）	总量	18826.25
		人均	5.80
采购的产品或服务所产生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和间接自	营业、办公所消耗的电力（千瓦时）	总量	4611240.58
		人均	1421.47
	营业、办公所使用的纸张（吨）	总量	11.62

自然资源消耗		人均	0.00
		总量	167121.31
	购买的采暖（制冷）服务所消耗的燃料（升）	人均	51.52
		总量	66852.49
		人均	0.00
金融机构环保措施所产生的效果	为提升员工及社会公众的环保意识所举办的培训活动或公益活动（人次）	总量	176.00
		人均	0.05

注：通过财务部门对全行相关信息进行提取，将费用按照相应单价及要求进行换算，根据目前行内在职员工数进行计算分配。

六、投融资活动的环境影响

（一）金融机构投融资所产生的环境影响

本行大力发展绿色信贷，投融资活动的环境效益不断提升。截至 2025 年三季度末，按照人行最新统计标准，本行绿色信贷余额 87.05 亿元，其中约三分之一投向风电、光电等清洁能源领域；绿色信贷折合减排标准煤 199.43 万吨，折合减排二氧化碳当量 441.37 万吨。持有绿色债等债务工具 15.2 亿元，折合减排二氧化碳当量 246.5 万吨。绿贷绿债两项折合减排二氧化碳当量 687.8 万吨，总体减排情况详见下表。

表 5 昆仑银行投融资对环境产生的影响（人民银行统计口径）

指标名称	披露细项	截至 2025 年三季度末
绿色信贷余额及占比	绿色信贷余额（万元）	870,511.53
	各项贷款余额（万元）	23,872,600.27
	绿色信贷占比（%）	3.65%
绿色信贷金额变动折合减排情况	折合减排标准煤（吨）	1,994,334.21
	折合减排二氧化碳当量（吨）	4,413,652.71
绿色信贷金额变动折合减排情况	折合减排化学需氧量（吨）	—
	折合减排氨氮（吨）	23.65
	折合减排二氧化硫（吨）	1,597,601.63
	折合减排氮氧化物（吨）	616,309.33
	折合节水（吨）	102,826.48
持有绿色债券余额及折合减排情况	持有绿色债券余额（万元）	152,177.49
	折合减排二氧化碳当量（吨）	2,464,563.90

注：考虑可得性和可计算性，部分无法量化环境效益未列入其中。

（二）投融资环境影响测算与表达

本行根据《绿色信贷项目节能减排量测算指引》对本行绿色项目贷款进行环境效益测算。

1.主要测算方法：对贷款所支持的项目所能产生的节能节水减排减碳能力进行测算，再按照本行对项目的贷款余额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计算出本行贷款所形成的年节能减排量。计算公式为：

$$\text{贷款所形成的年节能减排量} = \frac{\text{本行对项目的贷款余额}}{\text{项目总投资}} \times \text{项目建成后的年节能减排量}$$

2.主要数据获取方法：对于典型节能项目，在项目可研批复、《可研报告》或《能评报告》中获取节能量、二氧化碳减排量的测算结果；对于典型污染物减排项目，在《环评报告》的“工程分析”章节、“污染物总量控制”章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登记表”中，或在《可研报告》的“环境影响”篇章，获取污染物量测算结果。再按照本行对项目的贷款余额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计算出本行贷款所形成的节能减排量。

对于无法直接获取节能减排量数据的项目，根据《绿色信贷项目节能减排量测算指引》给出的绿色信贷项目节能减排量测算工具表进行测算。

（三）数据梳理、校验及保护

在数据梳理和校验方面。本行建立了绿色信贷数据全流程管理机制，数据由业务部门录入，信贷审查部门复核，在绿色信贷报表报送前，对数据进行再次确认，确认是否符合监管认定标准；对于季度新增大额绿色信贷客户，逐户核实绿色信贷

分类的准确性。

在绿色信贷信息系统建设方面，本行调研了同业绿色信贷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情况，论证本行绿色信贷信息系统建设需求，为项目启动做准备。

七、绿色金融创新及研究成果

本行积极开展绿色金融管理体制机制和产品创新，提高绿色金融服务水平，多项绿色金融改革创新经验和典型案例纳入国家级绿色金融文件汇编，绿色金融产品与服务获得监管部门和客户认可。

（一）绿色金融产品创新—昆仑银行个人碳账户

昆仑银行于2022年3月在中国人民银行克拉玛依市中心支行的大力支持和指导下推动“个人碳账户”体系成功上线，成为新疆首家“个人碳账户”试点的金融机构。不断完善体系建设，扩展绿色金融场景，并于2023年开始向全疆推广。2025年7月上线首款碳账户专属存款产品“碳惠存”，按季度对积分达到200分以上者享受存款利率上浮优惠。“碳惠存”起点金额50元，期限一年期，利率较同期一年期上浮2bp，单一客户年度上限200万元，整体产品年度上限1亿元，线下柜台、手机银行均可办理。截至2025年9月30日，约53万客户在后端系统产生碳积分，累计的碳积分超过12612余万分，减少了约2207吨的碳排放。

（二）绿色金融产品创新—昆仑银行数字信用卡

本行信用卡业务积极践行绿色金融服务理念，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零售业务服务支撑战略，通过互联网技术，将优质的服务渗透至健康、娱乐、美食等多个维度的生活领域，引导形成绿色消费新方式。截至 2025 年三季度，信用卡业务通过“YOU 享日”营销活动，持续向本行零售客户提供绿色金融服务，培养客户绿色消费习惯。

八、绿色项目信息

本行项目授信额度在 1 亿元（含）以上的绿色项目共 17 个，合计融资余额 57.49 亿元。

九、特别说明

自 2025 年 1 季度报告始，有关绿色信贷的识别认定口径按中国人民银行最新标准，故绿色信贷、减排转换等数据与往期不具可比性。